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rogramme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nvironnement

Program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el Medio Ambiente

Программа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окружающей среде

برنامج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بيئة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Ref: EO/SGB

2008年11月20日

## 执行主任的通知

###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9年2月16—20日，内罗毕)

1. 根据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第4条并按照1999年7月28日大会第53/242号决议（秘书长关于环境和人居的报告），将于2009年2月16日至20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理事会/论坛将于2009年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时开幕。将于2009年2月15日星期六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开幕之前的区域小组之间的非正式磋商。
2.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临时议程(UNEP/GC. 25/1)将作为本通知附件一分发。
3. 根据大会第53/242号决议，理事会为每年度的部长级全球环境论坛。在这个论坛上，与会者聚集在一起审查环境领域内的重要和新出现的政策问题。有鉴于此，执行主任建议，应该于2月16日，星期一下午开始以部长级磋商的形式举行理事会/论坛的全体会议。这一全体会议应持续到2月20日，星期五上午。
4. 还建议部长级磋商的讨论应该致力于令人深思的“全球化与环境”主题之下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着重于“全球危机：国家混乱状况？”和“国际环境治理和联合国改革”：“国际环境治理：有助还是有碍？”等主题，这些主题将向环境部长们提供一个机遇以广泛的方式讨论如何在国家一级迎击全球化的多重环境与发展挑战，并能够使它们获得广泛的国际环境治理近期发展最新资料以便策应各国的需求与优先事项。部长磋商将于2月16日，星期一下午开始，将延续至2月19日星期四下午。
5. 理事会/论坛还将根据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以往几次相关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审议如下报告：第24/1号决定，第三节（加强联合国环境署的科学基础），第7段；第四节（增强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供资），第16段；第SS. X/5号决定（全球环境展望：保护环境促进发展），第7段；第SS. X/1号决定（化学品管理，包括汞和废物管理），第3段和第4段；第24/6号决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第5段；第24/8号决定（在环境管理和保护方面对非洲的支持），第10段；第24/12号决定（在实现可持续发展中的南南合作），第6段；第24/16号决定（经过增订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

Executive Office

P. 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 Tel: (254 20) 762 3386/3416/ 3652 • Fax: (254 20) 762 4275 / 4608 • E-mail: executiveoffice@unep.org

[www.unep.org](http://www.unep.org)

和战略)，第2段(e)；第24/9号决定（2008至2009年两年度预算和工作方案），第30段；和第22/18号决定，第二节（青年介入和参与环境问题的长期战略），第5段。理事会和论坛还将收到关于制定与定期审查环境法的今后和目前方案的报告和有关的增编（分别为蒙得维的亚方案三和四），以及2008年11月10日至12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政府间科学政策论坛特设政府间和多边利益攸关者会议的产出的报告。

6. 本届会议的各项活动吸引了各国政府的注意，主要是第十次全球民间社会论坛，该次会议将在2月14日星期六和2月15日星期天在内罗毕举行，各国妇女部长促进环境网络论坛将于2月15日星期天举行。

7. 执行主任将于2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时与各区域小组进行非正式磋商。磋商通过确认将要审议的主要问题以及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其中包括理事会主席团的组成（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将有助于理事会/论坛的工作。

8. 本通知附件三内提供了2008至2011年期间理事会的成员国家名单。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6条，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均应派遣其正式委任代表一人出席会议，并可依照代表团的要求派副代表或顾问随同出席会议。

9. 因此要求理事会的成员于2008年12月19日之前向执行主任提交将出席理事会/全球部长环境论坛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等的姓名。凡根据议事规则第67条希望参加此项工作的非理事会成员的合格国家也可于2008年12月19日向执行主任提交其代表的姓名。

10. 由于人们期望理事会/论坛将讨论的事项是由环境署常设代表委员会所审议的事项，并且鉴于常设代表委员会是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各国政府可能希望考虑将常设代表纳入其代表团之内。

11.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将收到两种类型的文件：UNEP/GC. 25/...系列文件（以联合国六种语文发表的工作文件），这些文件的主题限于需要理事会/论坛进行实质性审查或者采取行动的文件，和UNEP/GC. 25/INF/...系列文件（仅以英文发表的资料性文件），这些文件将向各国政府提供有关的补充资料。

12. 从2009年1月9日起将在环境署的网页上提供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文件，只要在下列英特网络地址：<http://www.unep.org/gc/gc25>网页上选择“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的联接点就可以索取这些文件。

13. 应该注意到有些文件将不遵照理事会/论坛文件分发的六星期规则，这是由于这些文件所含有的资料的范围、及需要反映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有关决议，而这些决议将在2008年后期才能通过。这些文件如下：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0至2011年两年期方案和支助概算的报告：由执行主任提交的说明(UNEP/GC. 25/12/Add. 1)；

(b) 大会通过各项决议时产生的问题：执行主任的说明(UNEP/GC. 25/INF/3)；

- (c) 环境基金及其他供资来源的状况：执行主任提交的说明 (UNEP/GC. 25/INF/5)；
- (d) 执行主任的政策咨文 (UNEP/GC. 25/2)；
- (e) 环境署2009年年鉴：由执行主任提交的说明 (UNEP/GC. 25/INF/2)。

14. 为了尽量使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成为气候中立和环境友好的会议，已经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为由环境署资助的与会者抵消其抵达内罗毕和在罗毕逗留所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而采取的措施，尽量减少所有文件的印刷版本的数量，文件的制作尽可能使用100%的再循环纸张、除了提供有关的资料和通信之外，在会议场所提高使用可循环材料和货物。有关会前文件的散发问题，鼓励各代表查访有关的网页并且下载有关的文件，与此同时所有的文件每个代表团将收到一份副本。凡是希望收到文件额外副本的政府将向秘书处通报，秘书处将转发所要求数量的文件，或者在会议处提供有关数量的文件。此外，环境署网页上将提供“绿色指南”向各位代表提供如何提供帮助，使这次会议变得更加环境友好的有关资料。建议所有的与会者都考虑抵消因其到内罗毕旅途和逗留所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的问题。

15. 2009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时将开始与会者的登记事宜。本文件附有事先登记表，也可在上述网页上下载这一表格。环境署的网页上向与会者提供有关旅馆膳食、医疗事项须知和签证要求规则、以及登记表格等有关信息。

16. 有关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的通讯可以发至下列地址：

The Secretary of the Governing Council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Cable address: UNITERRA NAIROBI  
Telex: 22068 UNEP KE  
Telefax: (254 20) 7623929, 7623748, 7623186  
E-mail: [SGC.SGB@unep.org](mailto:SGC.SGB@unep.org)

## 附件一

###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政策性议题：
  - (a) 环境状况；
  - (b)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 (c) 国际环境管理；
  - (d) 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环境事项的协调与合作；
  - (e) 与主要群体的协调与合作；
  - (f) 作为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贡献。
5.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各次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6.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环境基金及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
7.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届会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 (a)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 附件二

### 按地域分列的理事会主席团构成情况

年份	1989	1991	1993	1995	1997	1999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非洲组	副主席 肯尼亚	报告员 乌干达	主席 尼日利亚	副主席 肯尼亚	副主席 阿尔及利亚	副主席 布隆迪	报告员 乌干达	主席 乌干达/ 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	副主席 布基纳法索	副主席 南非	副主席
亚洲组	报告员 约旦	副主席 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菲律宾	主席 巴基斯坦	副主席 印度	报告员 伊朗	副主席 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大韩民国	主席 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巴基斯坦	报告员
东欧组	主席 保加利亚	副主席 捷克斯洛伐克	报告员 波兰	副主席 罗马尼亚	副主席 俄罗斯联邦	主席 斯洛伐克	副主席 波兰	报告员 捷克共和国	副主席 罗马尼亚	副主席 捷克共和国	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	副主席 哥伦比亚	副主席 圭亚那	副主席 委内瑞拉 (玻利维亚共和国)	报告员 智利	主席 委内瑞拉 (玻利维亚共和国)	副主席 墨西哥	副主席 古巴	副主席 哥伦比亚	报告员 巴哈马	主席 哥斯达黎加	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组	副主席 芬兰	主席 荷兰	副主席 丹麦	副主席 联合王国	报告员 加拿大	副主席 荷兰	主席 加拿大	副主席 荷兰	副主席 瑞士	报告员 奥地利	副主席

## 附件三

### 2008 至 2011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

#### A. 按照字母顺序排列(指明任期)

阿尔及利亚 *	匈牙利 ***
安哥拉 *	印度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印度尼西亚 *
阿根廷 *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
澳大利亚 *	以色列 **
奥地利 *	意大利 **
巴哈马 **	日本 *
孟加拉国 **	哈萨克斯坦 **
白俄罗斯 **	肯尼亚 *
比利时 *	马里 **
贝宁 **	毛里求斯 **
博茨瓦纳 *	墨西哥 **
布隆迪 *	摩纳哥 **
加拿大 *	荷兰 **
智利 *	尼日尔 **
中国 *	巴基斯坦 *
哥伦比亚 **	大韩民国 *
刚果 **	罗马尼亚 *
哥斯达黎加 **	俄罗斯联邦 *
克罗地亚 **	沙特阿拉伯 **
古巴 **	索马里 **
捷克共和国 *	南非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西班牙 **
斐济 **	泰国 *
芬兰 **	突尼斯 **
法国 *	图瓦卢 **
德国 *	乌干达 *
几内亚 **	美利坚合众国 *
海地 *	乌拉圭 *

\* 成员的任期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成员的任期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在 2008 年 7 月 23 日大会第 115 次全体会议上，匈牙利根据东欧组的轮值协定宣布其打算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放弃其理事会的席位，而由塞尔维亚担任。在同次会议上举行了选举，结果塞尔维亚当选为理事会成员，任期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B. 按地域小组分列(指明任期)

### 非洲组

阿尔及利亚 \*  
安哥拉 \*  
贝宁 \*\*  
博茨瓦纳 \*  
布隆迪 \*  
刚果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几内亚 \*\*  
肯尼亚 \*  
马里 \*\*  
毛里求斯 \*\*  
尼日尔 \*\*  
索马里 \*\*  
南非 \*  
突尼斯 \*\*  
乌干达 \*

### 亚洲组

孟加拉国 \*\*  
中国 \*  
斐济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日本 \*  
哈萨克斯坦 \*\*  
巴基斯坦 \*  
大韩民国 \*  
沙特阿拉伯 \*\*  
泰国 \*  
图瓦卢 \*\*

### 东欧组

白俄罗斯 \*\*  
克罗地亚 \*\*  
捷克共和国 \*  
匈牙利 \*\*\*  
罗马尼亚 \*  
俄罗斯联邦 \*

### 拉丁美洲组

安提瓜和巴布达 \*  
阿根廷 \*  
巴哈马 \*\*  
智利 \*  
哥伦比亚 \*\*  
哥斯达黎加 \*\*  
古巴 \*\*  
海地 \*  
墨西哥 \*\*  
乌拉圭 \*

### 西欧及其他组

澳大利亚 \*  
奥地利 \*  
比利时 \*  
加拿大 \*  
芬兰 \*\*  
法国 \*  
德国 \*  
以色列 \*\*  
意大利 \*\*  
摩纳哥 \*\*  
荷兰 \*\*  
西班牙 \*\*  
美利坚合众国 \*

\* 成员任期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成员任期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在 2008 年 7 月 23 日大会第 115 次全体会议上，匈牙利根据东欧组的轮值协定宣布其打算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放弃其在理事会的席位，而由塞尔维亚担任。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了选举，结果塞尔维亚被宣布当选为理事会成员，其任期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